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与中兴财光华在工作安排、收费、审计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公司已就改聘审计机构事宜与中兴财光华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财光华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宗生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淑影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薛燕女士，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为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21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审计费用是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2021至2022年度），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与中兴财光华在工作安排、收费、审计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改聘审计机构事宜与中兴财光华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财光华对此无异议。公司允许中兴财光华、信永中和进行沟通，经中兴财光华、信永中和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对公司审计事项均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安排需要，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莹、王和春、王树武事前对提交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该事项得到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诚信状况良好。张宗生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公司已就改聘审计机构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对公司审计事项均无异议。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安排需要，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变更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0万元。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了十届四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现场到会7人，视频2人。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